

高职高专经济贸易类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

GUOJI HUOYUN DAILI

杨伶俐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电子课件

高职高专经济贸易类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

主 编 杨伶俐

参 编 冯 芳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以国际贸易中出现的货运代理业务为主,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国际货物运输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相关知识和实务操作,具有新颖性、实用性、技能性、趣味性和地域性等特点。本书共分为九个项目,以项目化教学的模式及案例引入的方式介绍相关知识点,分别介绍了目前国际货物运输中最常用的海运、空运及外贸术语等相关内容。根据高职培养目标及高职学生的特点,在每个项目开始均设置了知识目标和技能目标,并设计了相应的任务导入,方便学生能迅速进入学习状态;同时,在每个项目后均安排了对应的多个实训练习,便于学生理解和掌握所学内容,体现了较强的实践性。

本书图文并茂,收录了世界主要航线图和一些单证样张等。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大中专院校物流管理、国际贸易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从业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杨伶俐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6
高职高专经济贸易类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46322-1

I. ①国… II. ①杨… III. ①国际货运—货运代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64691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孔文梅 责任编辑:孔文梅 刘畅

版式设计:常天培 责任校对:薛娜

封面设计:鞠杨 责任印制:乔宇

北京机工印刷厂印刷(三河市南杨庄国丰装订厂装订)

2014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2.25印张·289千字

0 001—2 5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6322-1

定价:25.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国际货运代理”是国际贸易专业的一门专业课程。它是针对货代员所从事的揽货、订舱、托运、仓储、包装、货物监管、监卸、分拨、中转、报关、报检、报验、保险，缮制及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开展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咨询等工作任务进行分析后，归纳总结出其所需的货运市场营销、货运代理事务处理等能力要求从而设置的课程。本书由国际货运代理基础、与货运代理行业相关的外贸知识、国际海上运输货运代理操作实务、国际航空运输货运代理操作实务、国际陆路运输货运代理操作实务、国际集装箱货运代理操作实务、国际多式联运货运代理操作实务、国际货运进出口报关业务和国际货运保险九大项目组成，将行业领域操作技能融入知识中并体现在项目训练中。学生以学习小组为单位，通过共同完成项目的规划、运作，培养学生具备较强的货运代理组织技能、管理决策能力、参与意识、责任意识、协作意识和自信心。

本书遵循教育部对职业教育的要求，系统地介绍了国际货运代理所应掌握的相关知识，涵盖了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知识，通关业务，海、陆、空及国际多式联运货运代理业务。课程紧密结合职业教育“以就业为导向”的原则，于各个教学模块之中分别融入国际贸易、国际运输、物流、商流、信息流等各学科知识，并以大量的实际操作模拟训练作业来巩固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把握，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提高其实际操作技能水平。

本书由杨伶俐主编，其中，杨伶俐负责编写项目一、项目三至项目九，冯芳负责编写项目二。全书由杨伶俐统稿。教学改革是教育体系实施素质教育的重大举措之一，其核心就是教材改革。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集中两位老师多年的课程教授以及企业挂职锻炼中积累的经验，力争反映国际货运代理实践和国际货运代理学科教学改革的成果。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如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备了电子课件等教学资源。凡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均可登录机械工业出版社教材服务网 www.cmpedu.com 免费下载。如有问题请致信 cmpgaozhi@sina.com，或致电 010-88379375 联系营销人员。

编 者

目 录

前言

项目一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	1
任务一 认识国际货运代理的 产生及其组织形式	1
实训练习	5
任务二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 类型与业务范围	6
实训练习	10
任务三 了解我国国际货运代 理行业的发展	11
实训练习	14
综合练习	15
项目二 与货运代理行业相关的 外贸知识	17
任务一 了解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17
实训练习	23
任务二 掌握国际贸易术语	24
实训练习	29
任务三 掌握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30
实训练习	34
综合练习	35
项目三 国际海上运输货运 代理操作实务	37
任务一 了解国际海上运输方式	37
实训练习	43
任务二 掌握国际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业务	45
实训练习	50
任务三 国际海上运输相关单证的操作	50
实训练习	57
任务四 无船承运业务的操作	58
实训练习	64
综合练习	64

项目四 国际航空运输货运 代理操作实务	66
任务一 了解国际航空运输方式	66
实训练习	70
任务二 国际航空运输进出口 代理业务的操作	71
实训练习	74
任务三 国际航空运输相关单证的操作	74
实训练习	83
任务四 国际航空货物运价计算	84
实训练习	92
任务五 了解国际航空快递行业	92
实训练习	97
综合练习	97
项目五 国际陆路运输货运 代理操作实务	99
任务一 了解国际陆路运输基本方式	99
实训练习	107
任务二 国际陆路货物联运规章 单据的操作	107
实训练习	111
综合练习	111
项目六 国际集装箱货运代理 操作实务	113
任务一 了解集装箱进出口 货运代理业务	113
实训练习	120
任务二 集装箱进出口业务主要的 货运单操作	120
实训练习	126
任务三 掌握集装箱的选用及货物的 交接方式	126
实训练习	133

综合练习.....	133	实训练习.....	170
项目七 国际多式联运货运代理操作实务.....	135	任务二 货物进出口报关流程的操作.....	170
任务一 了解国际多式联运.....	135	实训练习.....	174
实训练习.....	140	综合练习.....	174
任务二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流程的操作.....	140	项目九 国际货运保险.....	176
实训练习.....	148	任务一 了解运输保险承运范围.....	176
任务三 国际多式联运单证流程的操作.....	148	实训练习.....	181
实训练习.....	151	任务二 了解保险合同和保险中介人.....	181
综合练习.....	151	实训练习.....	186
项目八 国际货运进出口报关业务.....	154	综合练习.....	187
任务一 了解报关业务.....	154	参考文献.....	189

项目一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

知识目标

-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和作用
-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和地位
- 掌握货运代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和从业者的主要责任

技能目标

- 能分析国际货运代理活动中参与方的责任和义务
- 能够描述货运代理从业人员工作涉及的岗位及主要工作职责

任务一 认识国际货运代理的产生及其组织形式

随着全球贸易的范围和模式的不断更新,运输促进着进出口贸易的顺利完成。然而,大多数的贸易公司的工作人员对运输路线的设计、运输工具的选择、货物进出口涉及的报关、报检,以及货物运输保险的购买缺乏专业知识。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解决了交易双方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这些问题,利用其专业的知识将货物安全、及时、准确地送到目的地。通常,要确保代理任务顺利完成,货运代理必须确定在代理过程中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工作责任和工作风险。例如,托运人委托国际货运代理设计货物出口的运输路线,此时货运代理的工作就是设计发货地和目的地之间最经济安全的路线,同时做好风险分析,帮助托运人选择各路段的运输工具。

任务导入

通过查阅资料(教材、期刊、网络等)和讨论等形式,完成以下任务。

2012年6月5日,A与B签订了一份关于货物全程运输的协议,约定由B承运A的货物,包括从A所在地汽车运输至香港由C收货、香港至新加坡的海上船舶运输,A一次性支付全程运费。该协议并无关于运输烟花等危险品的约定,且B的经营范围仅为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在A所在地装车时,B公司发现所运货物为16000箱烟花并表示拒绝运输,但A坚持要B承运,B公司遂接受了运输任务。在汽运运输中,由于司机违章抢道行驶与火车相撞,

导致货物发生爆炸全损。A、B 双方当事人针对有关责任和索赔发生纠纷并诉至法院。法院最终判决由 B 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根据题意请分析回答：

- (1) 案例中 A、B、C 三方分别代表国际贸易中的哪三方？
- (2) A 在运输过程中的工作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 (3) B 在运输过程中的工作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相关知识

一、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历史

公元 10 世纪起，国际货运代理开始出现。随着公共仓库在港口和城市的建立，海上贸易的扩大，以及欧洲交易会的举办，国际货运代理逐步得到发展。之后，国际货运代理逐步发展成为中间性质的、独立的行业。到了 19 世纪，一些发达国家相继成立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以此加强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并促进其健康发展。不仅如此，在 1926 年 5 月 31 日，16 国的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在奥地利的首都维也纳成立了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进一步加强了国际货运代理的国际合作。1965 年，FIATA 在瑞士设立了总部秘书处，以协调全球货运代理行业的活动，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FIATA 已发展成为国际货物运输领域影响最大的非政府组织。1945 年，国际上从事定期航班业务的航空公司和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人成立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这一非政府的国际行业组织，总部设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执行机构设在日内瓦。与监管航空安全和航行规则的国际民航组织相比，它更像是一个由承运人（航空公司）组成的国际协调组织，管理在民航运输中出现的诸如票价、危险品运输等问题。现在，国际货运代理已经成为从事海、陆、空多种运输方式的代理，甚至有 80% 的空运货物业务由空运代理所承揽，并且随着集装箱运输业务的空前发展，其也占据了海上运输的极大比例。

2. 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货运代理”由英文“Freight Forwarding”一次翻译而来，在中文中“货运代理”一词具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指货运代理业；其二是指货运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同时，《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经主管部门备案的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企业。

而国际货运代理人是指接受进出口收货人、发货人或承运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企业。根据 2004 年 1 月 1 日商务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国际货代企业的股东可由企业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组成。与进出口贸易或国际货物运输有关，并拥有稳定货源的企业法人应当成为大股东，且应在国际货代企业中控股。企业法人以外的股东不得在国际货代企业中控股。”这一内容与原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规定有很大区别，即扩大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申请人的范围。

3.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随着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 货运代理有从代理人的角色逐步向货物运输的经营人和承运人的角色方向发展的趋势, 但是其本质还是货物运输的代理人。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可以从行业和服务对象这两方面理解。首先, 从国际货运代理业角度来理解, 它属于行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在社会产业结构中属于第三产业, 性质上属于服务行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 以委托人或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 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同时,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 签发运输单证, 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和服务费的行为。

其次, 从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对象来看, 国际货运代理可为货主提供租船订舱、代理报关、转运和理货代理、仓储代理、集装箱代理、多式联运代理等, 同时从货主那里获得劳务报酬。从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性质来看, 国际货运代理人主要是接受委托方的委托, 处理有关货物运输、转运、仓储、装卸等事宜。一方面他与货物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 同时他又与运输部门签订合同, 对货物托运人来说, 他又是货物的承运人。目前, 相当一部分的货物代理人掌握了各种运输工具和储存货物的库场, 在经营其业务时办理包括海、陆、空在内的货物运输。

国际货运代理在有关机构, 如港口、船代、航空公司、卡车经营人、保险人、银行等的贸易活动中发挥着协调作用。不仅对受托方, 而且对海关、银行等参与贸易活动的各有关当事人都是非常有益的。因此, 国际货运代理不仅可以简化国际贸易程序, 降低运输成本, 还可以促进国际贸易发展, 提高运输效率。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随着全球经济的迅速发展、社会进步及分工专业, 贸易的范围也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扩大。要保证贸易的完成, 在运输的过程中承担方必须通晓国际贸易环节, 精通各种运输业务,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业务关系广泛, 及时、准确地传达信息, 与各种运输方式的承运人、仓储经营人、保险人、港口、机场、码头、海关、银行等有密切的业务关系。从早期的进出口过境代办有关手续的报关行发展至今的国际货运代理人, 在贸易进行的各环节中起到了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在国际贸易中主要有以下作用:

1. 组织协调

国际货运服务经营者凭其专业的国际贸易和运输知识, 组织运输活动, 设计运输路线, 选择运输方式和承运人; 协同与国际货运服务相关的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帮委托方解决货物运输的问题。有人称国际货运服务者是“现代运输的设计师”。

2. 沟通控制

国际货运业务涉及承运人、仓储经营人、保险人、港口、机场、码头、海关、银行等部门。国际货运代理在完成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必须合理安排运输工作, 提高运输效率, 保证运输准确性。经营国际货物运输的货运代理在长期的代理活动中必须和各部门建立了良好的工作伙伴关系并熟悉每个部门的业务范围。

3. 咨询顾问

国际货运代理必须通晓国际贸易环节, 精通各种运输业务,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了解世

界各地有关情况，信息来源及时、准确，可以为货物的包装、储存、装卸、运输方式等提出明确、具体的咨询意见，协助货主完成货物运输的设计、选择适当的处理方案，使货主减少可能性风险和不必要费用的支出。

4. 专业化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的本职工作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提供国际货物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承揽、交运、拼装、集运、交付等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可以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货物的保险、报关、检验检疫的手续，甚至可以为委托人垫付税金和政府规费。在委托人不熟悉业务的时候，国际货运代理为其提供专业的服务，保障委托人委托事宜高效率、高准确度的完成。

5. 降低成本

由于国际货运代理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又与港口、机场、码头、海关、银行等部门有着长期且密切的友好合作关系，可以为货物的运输选择最佳的路线和运输方式，争取最公平合理的费率，甚至可以通过集运效应使所有相关方受益，从而降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业务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6. 资金融通

国际货运代理可以替收货人、发货人支付有关费用、税金，提前与承运人和装卸作业人员结算有关费用，并可为委托人向银行、海关当局提供费用、税金和风险担保。这些服务可以为委托人融通资金，减少资金占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组织形式

目前 90%左右的中小型货运代理公司都采用直线职能制的组织结构形式，即在各级直线指挥机构下设置相应职能机构从事专业管理，明确规定职能机构只对下级部门进行业务指导，而直接指挥仍属于直线机构。直线职能制组织结构也叫生产区域制，或直接参谋制，它是在直线制和职能制的基础上，取长补短，吸取着两种形式的优点而建立起来的。这种组织结构形式是把企业管理机构和人员分为两类：一类是直线领导机构和人员，按命令统一原则对各级组织行使指挥权。一般来说，有总经理、运输部部长、外贸部部长等这一类领导机构。另一类是职能机构和人员，按专业化原则，从事组织的各项职能管理工作，主要有车队人员、业务员、报关报检员以及单证员等。

直线领导机构和人员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有一定的决定权和对所属下级的指挥权，并对自己部门的工作负全部责任；而职能机构和人员，则是直线指挥人员的参谋，不能对直接部门发号施令，只能进行业务指导。这种组织结构既保证了企业管理体系的集中统一，又可以在各级行政负责人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各专业管理机构的作用。但是这种组织机构形式也存在一定的缺点：首先，这是一种典型的“集权式”结构，权力集中于最高管理层，下级缺乏必要的自主权；其次，各职能部门之间横向联系较差，容易产生脱节和矛盾；最后，这种组织结构建立在高度的“职权分裂”基础上，各职能部门与直线部门之间如果目标不统一，则容易产生矛盾。

四、货运代理人的责任与义务

货运代理人作为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委托人，货运代理人作为独立合同人

对客户要求提供的服务以自己的名义承担责任，他要对与他共同履行合同的有关的承运人、二次货运代理人等的行为和不为负责。一般来说，货运代理人要为其提供的服务与客户进行讨价还价，而不仅仅是收取佣金。

作为委托人，他对第三方的责任、责任限制以及对货物的留置权和他作为代理人时相同。

当货运代理人充当委托人提供多式联运服务时，标准交易条款一般不适用。在无国际公约适用时，多式联运合同主要受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商会统一联运单据规则”制约。

在制定标准交易条款时，货运代理人享有相当大的契约自由以免除责任。否则，他们将不得不承担这些责任。在普通法系国家，作为承运人的货运代理人（如当他自己承担陆路运输时）是“公共承运人”，并承担“严格责任”，即除非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货物固有的缺陷、不可抗力或其他根据普通法可免除责任的因素造成，否则他要对货物的灭失或损坏负责。

在实践中，货运代理人通过在标准交易条款中规定非“公共承运人”来避免这种严格责任。此外，货运代理人总是保留接受或拒绝货运的权利而不是一概接受提供的货物，这一事实也证实了他们通常是作为私人承运人而非公共承运人。

任务分析

在任务导入中，A 是发货人，B 是货运代理，C 是收货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如果是由发货人作为被代理人的运输过程中，发货人需要根据运输合同在指定时间内将货物交给货运代理，并且要支付运费。作为货运代理而言在收到货物以后要马上安排运输任务保证货物安全准确地到达目的地而其完成运输任务的前提是以运输协议为基础，货代所工作经营范围为限制，因此，在签订运输协议时货运代理有义务告知被代理人其经营范围。在本案例中，货运代理首先没有向发货人说明自己的经营范围，其次，在运输过程中操作经营范围外的运输任务而导致事故，故其承担所有责任。

案例分析

某货运代理作为进口商的代理人，负责从 A 港接受一批艺术作品，在 120 海里外的 B 港交货。该批作品用于国际展览，要求货运代理在规定的日期之前于 B 港交付全部货物。货运代理在 A 港接受货物后，通过定期货运卡车将大部分货物陆运到 B 港。由于货运卡车出现季节性短缺，小部分货物无法及时运抵。于是货运代理在卡车市场雇佣了一辆货运车，要求于指定日期前抵达 B 港。而后，该承载货物的货车连同货物一起下落不明。

请分析：

- (1) 在此案例中货运代理是否要负责并分析原因。
- (2) 哪些措施可以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实训练习

请到学校周边货运代理企业或专业的货代实训基地，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该企业的代理业务以及运作流程，回答以下两个问题：

- (1) 调研企业的代理业务内容有哪些？
- (2) 该企业的货运代理业务流程是怎么样的？画出流程图并加以说明。

 **阅读材料****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FIATA)**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 法文缩写 FIATA—“菲亚塔”，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FIATA 于 1926 年 5 月 31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成立，总部设在瑞士苏黎世，并分别在欧洲、美洲和太平洋、非洲、中东四个区域设立了地区办事处，任命有地区主席。其中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秘书处设在印度孟买。

该联合会的宗旨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工作目标是团结全世界的货运代理行业；以顾问或专家身份参加国际性组织，处理运输业务，代表、促进和保护运输业的利益；通过发布信息，分出版物等方式，使贸易界、工业界和公众熟悉货运代理人提供的服务；提高制定和推广统一货运代理单据、标准交易条件，改进和提高货运代理的服务质量，协助货运代理人进行职业培训，处理责任保险问题，提供电子商务工具。

该联合会的会员分为 4 类：①一般会员。代表某个国家全部或部分货运代理行业的组织和在某个国家或地区独立注册的唯一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可以申请成为一般会员。②团体会员。代表某些国家货运代理行业的国际性组织、代表与该联合会相同或相似利益的国际性货运代理集团、其会员在货运代理行业的某一领域比较专业的国际性协会，可以申请成为团体会员。③联系会员。货运代理企业或与货运代理行业密切相关的法人实体，经其所在国家的一般会员书面同意，可以申请成为联系会员。④名誉会员。对该联合会或货运代理行业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士，可以成为名誉会员。目前，FIATA 拥有 86 个国家和地区的 96 个一般会员，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 2 700 多家联系会员，代表 4 万多家货运代理企业、近 1 000 万从业人员。

任务二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类型与业务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是指国际货运代理组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或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劳务报酬的经济活动。目前，相当部分的货物代理人掌握各种运输工具和储存货物的库场，在经营其业务时办理包括海、陆、空在内的货物运输。从目前货运代理行业的实际状况和发展的趋势分析，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按运输业务及企业经营特点等分为多个类型。

 **任务导入**

通过查阅资料（教材、期刊、网络等）和讨论等形式，完成以下任务，并完成项目任务书（由教师自行制定）。

2012 年 6 月，宁波某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委托日本某株式会社宁波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出运 4 票货物至日本，该办事处接受委托后以自己的名义委托宁波某货运代理公司（以下简称“货运代理”）代办运输。货运代理依约完成代理业务，并向承运人垫付了海运费 9 325 美元，另在代理活动中产生包干费 40 000 元人民币。货物出运后，进出口公司即按办事处开具的运费账单向其支付了全部运费及其他费用。货运代理因向办事

出催讨运费未果，遂向某海事法院起诉进出口公司偿还垫付运费。

根据题意请分析回答：

- (1) 分析案例中进出口公司、办事处和货运代理三方之间的关系。
- (2) 法院是否要驳回货运代理的上诉，原因是什么？
- (3) 货运代理垫付的运费应该由谁支付，以何种形式支付？

相关知识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类型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业务，目前从货运代理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可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按照运输业务和企业经营特点进行分类。

1. 按照运输业务进行分类

随着国际贸易、运输方式的发展，国际货运代理已渗透到国际贸易的每一领域，成为国际贸易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特点是受委托人委托或授权，代办各种国际贸易、运输所需要服务的业务，并收取一定报酬，或作为独立的经营人完成并组织货物运输、保管等业务，因而被认为是国际运输的组织者，也被誉为“国际贸易的桥梁”和“国际货物运输的设计师”。现代运输方式主要有铁路运输、陆路运输、水上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其中，水上运输占主导地位。根据货物运输的这几类方式，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通过自己的特长和优势获得相对优惠的运价，在为货主提供服务的同时，自己也获得一定的利益。根据运输方式不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国际水上运输业务代理企业。由于运载量大和运价相对较低，全球 80% 的国际货物都是通过海运完成的。因此，国际货运代理中的大部分代理业务都是水上运输业务的代理。作为水运代理的业务人员必须熟悉了解国际水运航线相关的地理知识以及不同国家水域范围之内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同时，水运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还需要熟悉船舶的航运知识、集装箱知识、货物装载知识和水运运价等有关水上运输规则等。

(2) 国际航空运输业务代理企业。运输速度快、运输环节少、运输安全及时是航空运输的主要特点。随着国际贸易的全球发展，交易双方在运送贵重物品和实效性强的鲜活产品时会选择空运来完成运输任务。作为从事航空运输业务的货运代理，在熟悉进出口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的同时，需要熟悉各种飞机的机型和装载知识，此外，掌握计算各类航空运费的方法以及合理地组织运输有利于成本的降低。

(3) 国际陆路运输业务代理企业。为了满足“门到门”的运输目的，交易双方会选择陆路运输（公路、铁路）来完成运输任务。陆路运输在内陆地区连接的大陆桥运输和联合运输中起着相当大的作用。陆路运输业务代理的货运代理从业人员必须熟悉铁路、公路的主要干线以及有关货物装载的集装箱知识等。

2. 按照企业经营特点进行分类

(1) 以航空公司、铁路部门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一些航空公司和铁路部门利用已有的运输设备和专业的设计运输线路的技术人才，发展货运代理业务。这类企业与承运人关系密切，在运价及运输条件上具有很强优势。此类货运代理企业中具有代表性的有：中远

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客货运输销售代理公司、中国铁路对外服务总公司等。

(2) 以外贸专业公司为背景所组建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一些以外贸为专业的公司有着大批量的货物进出口,同时由于公司规模庞大,有一批熟悉进出口业务及运输知识的人才。在货源、审核信用证、缮制货运单证和向银行办理议付结汇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甚至有些外贸公司还有自己的运输团队完成部分线路的运输任务,这些运输团队也提供货运代理服务为公司外的运输业务提供收费服务。这类企业如中粮、五矿、中纺、中土畜等系统所属的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 以仓储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一些以仓储业为背景的企业凭借仓储优势及这方面的丰富经验,揽取货源,深得货主信任,在承办特种货物方面独有专长,但规模较小、服务单一。这类货代企业如天津渤海石油运输公司、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北京华协国际珍品货运服务公司等。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范围是其依法可以从事的业务活动的原则概括。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遵循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前提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还可以根据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的不同,将其业务范围内的活动具体化,体现为具体的服务内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主要业务范围有以下几种:

1. 作为进出口货物发货人的代理人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为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提供代理服务的时候,其业务内容通常可以体现为以下几点:

(1) 提供有关进出口货运要求的信息。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通过其长期合作的承运人查询有关货物运输的车次、船期、航班、运价等信息,同时向货主提供有关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以及货物中转到达时的港口信息。在货主不确定方向的时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可以为货主选择适当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和争取最优惠的运输价格,确保货物安全、准时、正确地到达目的地。

(2) 缮制进出口货运单证。货物进出口运输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所以对有关的运输单证的填写要求比较高。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中有精通进出口贸易专业的工作人员运用相关的知识可以高效、正确地缮制有关货物运输单据,并为进出口报关、报检等做好准备。

(3) 与运输经营人签订运输合同并办理货物的保险。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确定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后,与船舶运输经营人、航空运输经营人等实际承运人或其他分包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需要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还要对装载的货物进行保险,确保货物安全的运达。

2. 作为进出口货物承运人的代理人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为进出口货物的承运人提供代理服务的时候,其业务内容通常可以体现为以下几点:

(1) 承揽货物,协助承运人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托运人的包车、租船、包机等要求,与之洽谈并签订运输合同,同时为承运企业提供业务。当货物转运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协助承运人审核车站、码头、场站汇总的货物清单以及办理货物的中转手续。

(2) 审核单据,办理集装箱申报手续。在货物进出口过程中,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整理、

审核相关运输单据，向收货人或通知人传达货物到站、到港信息并通知其提货。在货物运输的过程中涉及的拼箱、租箱业务都可以依托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完成。

3. 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存在来源于其对全球进出口运输业务的精通，可以为不同的需求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在提供咨询服务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内容通常体现为以下几点：

(1) 提供法律法规方面的信息。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向其客户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运输规定等方面的信息及咨询服务。

(2) 提供运输方面的建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针对客户的要求设计货物运输的路线，选择货物运输的方式。

(3) 提供运输单证方面的意见。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针对货物的进出口通关、清关、领事、检验检疫等要求向客户提供咨询服务。

三、货运代理人与托运人身份的区别

依据我国《海商法》对托运人的定义，托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本人或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或者委托他人为本人将货物交给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有关的承运人的人。由于货运代理人与托运人之间一般存在货运代理委托合同关系，因此通常不会发生托运人与货运代理人身份的混淆问题。

但货运代理人有时会将自己作为托运人打印在提单中，在承运人向托运人提起的诉讼案件中，由于《海商法》关于托运人的定义中存在“委托他人为本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的情形，货运代理人往往以此抗辩自己为受他人委托为他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是货运代理人而非真正的托运人，此种情况下会产生托运人与货运代理人身份的识别问题。

首先，《海商法》关于托运人的定义，除本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运输合同的情形外，还包括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和委托他人为本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这两种情形，其中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订立合同应该是《合同法》与《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显名代理，委托他人为本人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为隐名代理，在隐名代理的情况下，会产生货运代理人将自己作为托运人打印在提单上。

据此，货运代理人关于自己并非托运人的抗辩存在一定的法律依据，但其抗辩理由能否得到支持应依照《合同法》及《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认定。我国《合同法》第402条规定，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与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因此，如果货运代理人可以举证说明，在其余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时，承运人知道货运代理人的代理身份，货运代理人关于其仅为代理人的抗辩成立，承运人应当向真正的托运人主张权利。《合同法》第403条第二款规定：“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根据上述规定，在货运代理人不能举证证明在与承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时承运人知晓货运代理人与托运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情

形下，货运代理人将自己的名称打印于托运人一栏的行为，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承运人在货运代理人披露本人的情况下，享有选择货运代理人或本人为相对人的权利。

任务分析

在任务导入的案例中进出口公司属于运输任务的被代理人，也是运往日本货物的发货人。办事处在此案例中处于代理人，以隐名代理的形式完成运输任务。法院之所以驳回货运代理的上诉是因为和货运代理有法律协议签订的是办事处而不是进出口公司，所以货运代理不能向办事处进行起诉。而在此过程中货运代理垫付的运费应该由进出口公司支付给办事处再由办事处支付给货运代理。

案例分析

原告：深圳市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运公司）。

被告：深圳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

2013年12月21日，实业公司的业务员王某以实业公司的名义与储运公司签订一份货物托运书，约定储运公司代理实业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办理20'和40'两个货柜蜡笔从深圳运至意大利热那亚港的海运手续，实业公司支付储运公司海运费4200美金。6日上午，储运公司接王某通知派车到深圳拖取其中的20'货柜，但货柜未备妥，发生空车费3000港币。王某要求继续履行合同。3月13日，储运公司再次按王某要求派车到深圳拖取20'和40'两个货柜，但货柜均落空，发生空车费6200港币。王某对上述空车费均承诺与海运费一并支付，并将发运日期推至15日。15日，储运公司办妥了实业公司两个货柜的海运手续，并将海运提单正本一式三份交给了王某。实业公司收到提单后，将海运费4200美金支付给储运公司，但拒付空车费9200港币。实业公司两个货柜的蜡笔已被如期运抵热那亚港。另查，储运公司没有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经营范围。储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9日向承运人垫付空车费9200港币。储运公司2014年5月12日向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实业公司赔付拖欠的空车费9200港币。

实业公司答辩认为：王某未经实业公司授权，无权以实业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储运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其与王某签订的货物托运书应属无效，请求驳回储运公司的诉讼请求。

请分析，在这个过程中：

- (1) 责任方是哪一方？并分析原因。
- (2) 法院应该如何审判？

实训练习

请上网或利用图书馆资源查询国内外3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通过阅读资料了解这3家企业的运营模式，完成一份调研报告，报告内容需要包括：

- (1) 这3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代理业务内容有哪些？
- (2) 这3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共同点和不同点是哪些？

(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该如何保证其高质量的服务?



阅读材料

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远集装箱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中远集运公司所属的大型货运及班轮代理公司,是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2005年公司荣获“中国货代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中国物流年度上榜功勋企业”“‘中国物流推荐100’年度风云榜中国物流综合实力百强企业”“中国优秀货代企业”“2005年度最具成长性企业”称号;总经理陆富根荣获“2005年‘中国物流推荐100’年度风云榜中国物流最具影响力人物”“2005中国物流年度风云榜中国物流功勋人物”“中国品牌建设十大杰出经理人”“中国物流企业年度人物”等称号。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货运代理,国际、国内集装箱及其他船舶代理,沿海货物运输、拼箱、多式联运等有关业务。公司在全国29个省区的100多个城市设有业务网点近300个,形成了以北京为中心,以香港、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厦门九大口岸和内陆地区公司为龙头,以遍布全国主要城镇的货运网点为依托的江海、陆上货运服务网络。公司一贯坚持服务创新的经营战略,不断推出“一站服务”“绿色服务”“2000服务在中货”等创新服务,并建立了国内首家货运客户满意测评体系-TCSS;同时,公司致力于客户关系(CRM)建设,提高客户忠诚度,并依托领先的IT技术,实现了电子订舱和网上货运保险等行业领先的服务手段,始终保持货运界领先的地位。

任务三 了解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



任务导入

通过查阅资料(教材、期刊、网络等)和讨论等形式,完成以下任务,并完成项目任务书(由教师自行制定)。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业蓬勃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为从事进出口贸易的货主争取优惠的运价,提供专业的服务,承担起货物进出境运输所涉及的各项繁杂工作,形成了目前外贸企业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各司其职、专业分工的局面。外贸运输行业发生的这一变化已经对我国的经济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随着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快速发展,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也不可避免的逐年增加,目前已经成为我国各海事法院受理案件中增长最快的案种之一。在审理这类案件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主要集中在:如何认识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的性质及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法律地位,如何判定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而如何正确解决日益增多的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纠纷,在理论界和司法界都存在着很大的争议。目前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签订货运代理合同时,很少签订书面货运委托合同,一旦发生纠纷,双方权利义务难以确定;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将代理任务再转委托,导致货运代理关系复杂,增加了国际货运代理合同产生纠纷的不利因素;③货运代理人从事双重代理,代理身份混乱,法律适用出现空白。